

本地特稿

文史博览

# 昔时的茶陵“化子院”

段绍焯

在旧社会里,以乞讨为生的“乞丐”,称做“化子”,简称“化子”。这些乞丐者大都是一些流离失所、贫穷无靠的孤寡老人,无父无母的孤童幼女,还有无法自食其力的盲哑、跛子、瘸子等残废者。那时的一些慈善性机构,如“得其所”“惻隐堂”“育婴会”,都是民间兴办的,由于资金不足,远远不能“惠”及社会的全部乞丐。可怜这些社会最底层的人,衣不遮体,骨瘦如柴,一手持木棍,一手持碗钵,蓬门乞讨,苦不堪言。遇上好心的人家,也只能获得一撮生米的施舍。所以,茶陵旧时对这些“化子”,也称之为“讨米的”。

管理这些讨米的,旧社会设有“化子院”。民间传说“化子院”的设立,始于宋仁宗时代,说仁宗通过包公的访察,得知亲生嫡母沦为乞丐,将母迎回宫后,他在各地建立“化子院”。仁宗在院门上上方书写“仁政必先”四个大字,以表示自己对其遭遇的同情,普施“仁政”于天下。茶陵“化子院”系一栋三厢的小院落,座落于现今城关镇前进村。“化子院”仅住有“化子头”一家,其他“化子”是没有资格住在这里的。“化子头”的头衔,并非官家指派,而是由县内当权豪绅们协议,物色一个能言善道的无赖闲汉来充当。这个“化子头”,也称“院头”。他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县境内的“化子”。

那时,全县各乡村划“都”,“院头”有权指定人分别到各“都”去管理“化子”。这些管“都”份的,称之为“管都包头”(也称之为“大讨的”),直接受“院头”的领导和指挥。“管都包头”可以向“都”境内的殷实户,收取全年的“包谷”(即全年的定额谷量)三斗至五斗,作为管理“都”内“化子”的一部分报酬,还要按“都份”大小定额,上交一部份给县里的“院头”。因此,“院头”也就有了额定收入,实际上成了靠剥削为生的“把头”。别小看这个“院头”,名声上虽然是“化子头”,但在“乞丐王国”里,却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其吃、穿、用的生活水平,却为一般小康人家所不及。

昔时叫化子很多,流散在农村的要受“管都包头”的管理,流散于县城街道的就由“院头”直接管理。这些乞丐白天沿门乞讨,晚上或栖身于破祠烂庙之中,或依傍于

街檐过道之下。乞丐时只能伴门求施,由施主给点吃食,或施给一两枚铜元。如遇到不愿施舍的人家,也不能随便跨入门槛“强讨硬要”。县城街道的铺户商家,只在农历每月的初一、十五两天,才对每个叫化子施给一羹匙米。就这样,有的铺户一天之中往往要施舍食米好几升,可见旧社会乞丐之多。这些乞丐只能循规蹈矩,施给多少受多少,故俗称“小讨”。“外地流入的乞丐,也必须同样遵守这个规矩,否则,就算“强讨”处理。对待“强讨”者,据说旧时的巨商富豪之家,有的花上几块钱,向“化子院”买来一条“蔑片”,以代表“化子院”的权威。“蔑片”的一端,用红布包裹,平日挂在神龛下面,一旦有乞丐越过门坎,这些人就可以拿这“蔑片”驱赶。乞丐见此只能逃之夭夭,否则,若被告发,就要受到“化子院”的惩处。“化子院”对乞丐用刑,是一种“特权”,它不受官家约束。任何官员、百姓不能随便动手打乞丐,所谓“讨米走大路”,就有这么一层含意。

在旧社会里,“叫化子”虽是“下流”,但他们的人身安全,却受到了不成文“习俗”的保障。最具有戏剧性的事例,就是“化子头游春”活动。据老辈人讲述:旧时每年一度的春耕开始,农民下地犁田时,“院头”就择定了一个风和日暖的日子进行“游春”。他穿戴整齐,左脚穿草鞋,右脚穿皮靴,坐着“轿子”,由“管都包头”中挑选出来的“执事”,手拿“响鞭”开道,从“化子院”一直抬到县衙门前。这时,作为父母官的县太爷,早已排列仪仗,坐着四人抬的“官轿”正在等候。两轿会合后,鸣锣开道,由众多“执事”前呼后拥。院头的轿子走前,县太爷的轿子随后,从县衙出发,沿街出城,经过七总街尾(今凉水街尾处),再转到神农殿前的一丘圆形田中。这时两轿仍一前一后地跟着事先安排好的位犁田农民的背,绕田一圈。至此,“游春”算是结束,“院头”和县太爷才各自坐轿返回。这是封建时代,统治阶级扮演的“官民同耕”和“与民共乐”的一幕。“游春”的那天,也就是“院头”最为神气的一天。时代的浪潮,已经将这一切冲涤干净了。但“化子院”也走进了历史,成为一些知情老人茶余饭后闲谈的史料。

据“茶陵文史”微信公众号

# 陆羽奇遇记

徐许宗

陆羽应该算是弃儿。据《新唐书》和《唐才子传》记载,因其相貌丑陋,被遗弃于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不知其父母是何许人。后被龙盖寺住持智积禅师在竟陵(今湖北省天门市)西门外西湖之滨拾得并收养。不知道孩子的名字,智积禅师使用《易经》算了一卦,卦曰:“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意思是大雁成群,空降于陆地,虽然力量并不强大,但阵势蔚然可观。禅师认为此为吉卦,于是按卦辞给他定姓为“陆”,取名“羽”,字“鸿渐”。从此,陆羽便跟随智积禅师,在黄卷青灯、钟声梵音中习诵佛经。因智积禅师爱茶,每日不可少茶,所以陆羽自打记事起,就和禅师学茶,为他煮茶。

虽处佛门净土,日闻梵音,但陆羽并不愿皈依佛门。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离开寺院,去了参军戏院作伶人。参军戏是唐宋时流行的一种表演艺术,由十六国时期石勒使优伶扮演讽刺贪官周延之戏而得名,因周延是“参军”,后代就将此类戏剧名之“参军戏”。一艺人扮成参军,另一艺人从旁戏弄。被戏弄的称“参军”,戏弄他的称“苍鹘”,两个角色作滑稽对话和表演,由此成为表演形式。陆羽当时扮演哪个角色,无从考证。

后来,他遇到了他的伯乐——朝廷官员李齐物,两人煮茶论道,相谈甚洽。李齐物很欣赏陆羽的茶技和诗文,就推荐陆羽到了声名远播的火山山书院求学。在火山山书院,陆羽遇到了恩师邹夫子。他跟陆羽夫子学修孔孟之学,学百家之言。同时,邹夫子也是一个爱茶如命之人,在夫子的鼓励和启发之下,陆羽对茶深加钻研,对茶更加挚爱,他有了为茶著述的念头。

上元初年(760年),20多岁的陆羽隐居苕溪(今浙江湖州),弘扬茶文化,教当地百姓种茶制茶,访山问茶求道,走得多,便在当地的霞幕山上走出了一条小道,被今人称为“陆羽古道”。在这里,陆羽完成了世界上第一部茶叶专著《茶经》三卷的撰写,成为世界首部茶学百科全书。《茶经》中,陆羽不仅详细描述了茶的品种、产地、采摘、制作等方面的知识,还阐述了茶与人生、茶与文化的紧密联系。

陆羽一生遇贵人无数。在他20多岁时,认识了40多岁的皎然大师,二人成为持续一生的“缟素忘年之交”。皎然不仅是佛学大师,同样好茶善诗。大师曾寻找居于湖州的陆羽,却没有找着,遂写了一首诗,题为《寻陆鸿渐不遇》。

陆羽是第一个把茶的自然属性和精行俭德的人文精神结合到一块的人。他将茶视为一种生活的艺术,一种修身养性的方式,一种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哲学。《茶经·五之煮》曰:“茶性俭,不宜广,广则其味黯淡……”也就是说,茶汤浸出物中,有效成分含量有限,因此,泡茶的水不宜多,多了滋味就淡薄。而《茶经·七之事》讲述茶事历史47则,其中有些以茶养廉的故事,即齐国宰相晏婴“茗菜而已”、扬州太守桓温“唯啜茶果”和南齐世祖灵床“但设茶炊”等。

陆羽说,我一生爱茶,一生写茶,要感念的人太多,与良师益友,共度此生。茶,既可以提神醒脑,又可以陶冶情操;既可以品味生活的苦涩,又可以领略生活的甘甜。无论生活如何艰辛,都应该保持一颗平静而坚定的心,用茶的智慧去品味生活的每一个瞬间,去感悟人生的真谛,在大自然中寻回内心的平静。

据《新民晚报》

史话

# 老舍拜师学拳

周惠斌

1930年,作家老舍来到济南,在齐鲁大学担任教授,业余时间勤笔写作,《济南的冬天》《趵突泉》等描写济南优美风光的散文,都是这一时期的成果,并创作了《猫城记》《离婚》《牛天赐传》等长篇小说。

由于伏案时间太久,又缺乏身体锻炼,老舍常常感到腰酸背痛、四肢乏力。1933年4月,老舍后背疼痛加剧,多方求医,不见效果,他不得想到借助武术强身健体,缓解筋骨疼痛。经好友陶子谦介绍,老舍拜时任山东省国术馆济南第四分社社长马永魁为师学习拳术。

马永奎自幼习武,师从山东冠县杨鸿修,得杨氏查拳真传,枪术尤为出类拔萃,有“山东一杆枪”之誉。老舍拜师后,晨练成为每天的必修课,他勤练招式,坚持不懈,效果非常显著,后背疼痛之疾渐渐痊愈,身体也轻快了许多。

从此,老舍每天早上坚持打拳,寒暑无间,打拳成为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还习练了少林拳、太极拳、五行棍、太极棍、粘手,掌握了多项武术技能,包括拳术、剑术、棍术和内功等。1933年底,老舍在《一九三四年计划》中写道:“提到身体,我在四月里忽患背痛,痛得翻不了身……于是想起了练拳。原先我就会不少刀枪剑戟——自然只是摆样子,并不能去厮杀一阵……因为打拳,所以起得很早;起得早,就要睡得更早;这半年来,精神确是不坏,现在已能一口气练下四五趟拳来。”

为感谢师恩,1934年,老舍准备了一把精美折扇,亲笔书写了自己随师习武的经过,赠送给马永魁。并请自己的好友、山东籍著名山水画家关友声在折扇背面绘写泼墨山水,表达了高山仰止之情。

据《人民政协报》

# 时事·聚焦

责任编辑:美术编辑:刘珠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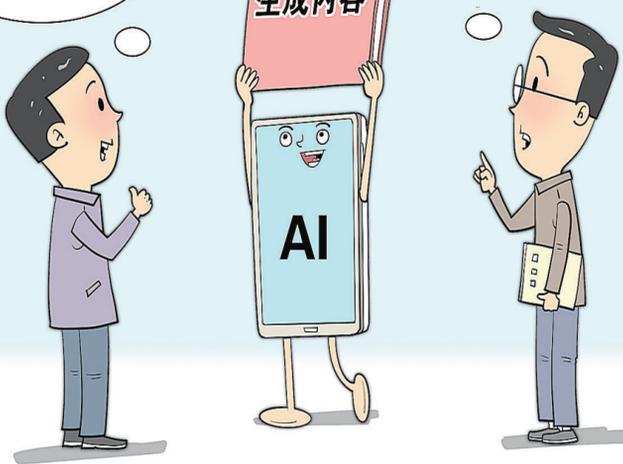
# AI写的小说,有没有版权?

随着网络文学大模型推出, AI创作的小说问世, AI生成内容引发的争议进入文学创作领域。有人认为AI辅助创作属于网络文学作者提供灵感,也有人担心AI会抢了作者“饭碗”。

AI生成的内容是否有著作权? AI与创作者之间的关系,未来走向何方?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创作者、平台方和有关专家。

AI辅助创作  
为网络文学作者  
提供灵感

AI会抢了  
作者“饭碗”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1. AI广泛参与内容创作

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案,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全国首例涉AI绘画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案……近年来,围绕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围绕AI侵权的讨论聚焦网络小说。某网络小说平台通知签约作者,要求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允许将他们的签约作品用于AI模型训练。引发争议后,该平台删除了作品签约协议中的AI相关条款,并声明“没有发布过任何纯AI写作的作品,也不会违背作者个人意愿使用AI写作能力”。

不少作者仍对未来表示担忧。“自己的作品被用于训练AI模型后,可能失去对作品的控制权”“AI将进一步蚕食人类创作者的空间,不知何去何从”“理智和情感上都很难接受”……

一名在该平台写小说的作者表达出网文作者共同的心声:“我担心我的小说,甚至没有发表的素材,被AI吸收后率先输出相似内容,系统反过来判定是我在抄袭。”

客观来看, AI现有创作水平远远赶不上人类。目前AI生成的小说较为呆板,人物性格塑造也比较欠缺,无法模仿人类口语化的表达方式。

“对于平台引入AI,我的感受是复杂的。从平台角度来说,为了降本增效采用AI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充分利用科技便利的同时,如何保护现有的创作者、现有作品的知识产权是关键问题。”网文作者杨千紫表现出忧虑。

作家蒋胜男认为,那种“不加思考、每天只以更新数量为目标、大段抄袭甚至拼凑”的网文作者将是AI冲击下的第一批牺牲品,因为“怎么拼也拼不过AI”。不过,作者可将AI作为一种新型工具,用来检查错字漏字,或者整理大纲。

## 2. 有没有版权?

AI应用于网文创作,并不是新鲜事。2023年7月,阅文集团发布了国内首个网络文学行业大模型“阅文妙笔”和基于这一大模型的应用产品——“作家助手妙笔版”。这一功能目前已开放给所有人使用。

阅文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侯晓楠表示, AI可以在创作过程中替代一些重复性、消耗性的体力活,作家仍需把控故事的质量和完整性;一般不会出现作品因为使用AI辅助从而内容雷同,对作者著作权造成威胁的情况。

“平台应对AI参与创作的作品进行版权保护,明确版权归属方。”网文作者核桃提出,作者要把自己借助AI创作的作品,从创意到撰写,以及修改过程留档存储,避免发生版权纠纷。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在AI生成物保护方面尚无明确规定, 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AI技术的开发者还是实际使用者尚存在争议,有待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明确指引。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

事张洪波认为,没有人类深度参与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应该有著作权,如果人为输入主观想法,进而生成反映人类主观意志的独创性内容,就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应受到版权保护。

现行著作权制度以“人”的智力成果作为衡量标准,对于AI生成内容的规定还不够完善。张洪波表示,传统的侵权认定标准在AI创作场景下也面临适用难的问题——由于AI生成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权利人难以顺利取证,维护自己的权益。

针对平台利用作者创作内容进行AI数据训练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认为,数据训练中的使用行为因具有明显的“非特定性”,应当界定为“非作品性使用”,从而不应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在数据训练中,单个作品只是运用人类语言规律的随机统计样本。单个作品存在高度的可替代性,很难归功于或对应到特定作品和作者。”刘晓春说。

## 3. AI和作者,与时偕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之于网络文学行业,既是一项技术革新,也是一次转型升级的机遇,展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实用性。

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上,《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自律倡议》发布,呼吁有关单位共同促进内容生态建设。

业内人士指出,加强版权保护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一个非常重要而且无法回避的命题。平台不应为了一时的利益做出“杀鸡取卵”式的短视行为,进而打击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作者是平台最应该保护的对象。如果平台能用AI取代作者,那么也会很快被其他平台的AI取代。”蒋胜男认为,对于平台来说, AI有助于让原创作品得到更多被推广、被转化的机会,这方面的回报,远大于试图用AI取代作者获得独立“版权”的利润。

张洪波认为, AI数据投喂、大模型训练等场景涉及大量版权作品,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

需细化AI合理使用的场景和范围。“AI的发展需要大量高质量数据,而对其中版权作品的商业化使用应当依法获得权利人的许可。”

为此,专家建议,人工智能使用海量作品应设定法定许可制度, AI开发、应用者应当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预存(提存)一定数量的版权费,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便捷的使用分发机制和版权纠纷的集中调解机制。

出台更新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希望缩小监管与技术发展之间的距离,通过制定标准,推动技术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良性发展。”掌阅科技总经理孙凯呼吁。

多位网文作者表示,愿意在保护版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AI,发挥人类作者和AI的长处,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

“包容、谨慎、接受、驾驭。保持开放的态度,终身学习,迎接明天的挑战。”杨千紫说,只有去创作更深刻的作品,作家才能不被这个时代淘汰。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新华时评

# AI无界 法律有边

新华社记者 兰天鸣

从精准地诊断疾病到辅助高难度手术,从帮助汽车无人驾驶到进行复杂的金融分析,从一键生成栩栩如生的图像场景到创造能与人们自然交流的虚拟偶像……“AI+”正广泛且深刻影响着千行百业和社会生活。

和很多新技术一样, AI技术发展也有一体两面。近年来,用“换脸”“换声”假扮熟人的AI恶搞乃至诈骗、传播淫秽内容的AI色情骗局、批量生成的AI造谣等新型违法犯罪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面对高速发展的AI技术及其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相关法律法规仍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立法、执法、司法等相关各方仍待进一步形成合力。

规制AI技术应用的法治规范应不断与时俱进。立法要不断强化前瞻性,通过健全法治引领技术向上向善,鼓励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更要守牢社会安全稳定

的底线,做到AI技术发展到哪里,法律法规空白就填补到哪里。

在执法司法环节,要深入研究AI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源头施策、打防并举,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惩治力度,树起禁止AI违法犯罪的鲜明导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降低AI违法犯罪对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普法宣传教育要跟上AI违法犯罪活动的演变节奏。应紧跟AI技术发展趋势和违法犯罪动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风”,为公众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教育提示,不断强化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打击AI违法犯罪还应“师夷长技以制夷”。相关方面要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用AI技术反制,应对AI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用“魔法”打败“魔法”。

新技术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需用法律“缰绳”牢牢为AI技术发展把方向,让其更好地造福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新华社上海11月1日电